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9 年學年度第 1 次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林佳慧主任、許太彥主任、彭雅玲主任

列席人員：劉佳鎮老師、張雅雯小姐

一、業務報告

- （一）依公文程式條例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一般公文（含會議紀錄）扣除假日應於 6 日內辦理完成，請各系所於會議結束後，注意會議紀錄簽辦之時效性，以免延誤後續應辦事項時程。
- （二）本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聯合班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至 5 時 30 分，在求真樓音樂廳舉辦。本次邀請中正大學林明輝專任運動教練、拳擊國家代表隊教練曾自強教練，進行「排除萬難，拳力以赴！我在國訓隊的日子」專題座談會，學生反應熱烈、活動圓滿完成。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本校校務中心辦理各院教師學術經驗分享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9 月 1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聯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 1）。
- 二、為增進各學院教師學術研究、教學、產學合作經驗與成果分享，王副校長規劃自 109 年 9 月起，每月擇定一日中午，由各院輪流辦理該院教師學術經驗分享會。每場可邀請各院一至三位教師主講，交換各院教師不同領域之研究、教學和產學合作心得，促進各院跨領域合作。4 院辦理順序為：理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 三、本院第 1 次分享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辦理完畢，由體育學系柯柏任老師擔任分享者，分享「運動生物力學分析技術之應用」，下次分享會時間預計於 110 年 2 月舉行。

決議：系所分享順序為：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案由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學系

有關各系「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辦理規劃書」案，提請審

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之「109-110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內容說明會」指示事項辦理。
 - 二、依教務處規定，各學系「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辦理規劃書」於撰寫完成後，須將報告內容提交院級會議討論、修正後，再提交至教務處。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個申入學管道招生規劃書 (附件 2-1)。
 - (二) 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個申入學管道招生規劃書 (附件 2-2)。
 -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個申入學管道招生規劃書 (附件 2-3)。
 - (四) 體育學系 110 學年度個申入學管道招生規劃書 (附件 2-4)。
- 決議：各系可參酌他系規劃書後進行檢討修正，並依教務處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前，將修正後規劃書提交至教務處。

案由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詹秀美主任

有關本院院聯合班會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8 學年度，為配合 110 年校慶活動，並發展本院特色，經召開「教育暨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聯合班會暨啦啦隊比賽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藉由院聯合班會時間，舉辦大學部啦啦隊比賽，以凝聚全院共識，蓬勃學生朝氣 (附件 3-1)。
- 二、98 學年度試辦之後各界反應十分優良，但基於尊重學生意見情況下，自當學年度起本院皆於每學年期末召集下一學年新任系學會會長，共同討論並投票決定是否舉辦下屆啦啦隊比賽。
- 三、105 學年度國企系及文創系於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提案因已非屬教育學院學系擬退出本院啦啦隊比賽，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當學年度起啦啦隊比賽改由本院 4 學系參與比賽。
- 四、109 學年度啦啦隊比賽籌備會議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經系學會會長互相討論後，決議：「一、經 4 位系學會會長討論後，原則上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啦啦隊比賽，如系學會會長有其他更好的活動方案，可於 10 月前提出，再由學院召集 4 系系學會會長開會討論。二、考量 108 學年度啦啦隊比賽停辦，導致該屆大一學生未參與到，109 學年度啦啦隊比賽開放大二學生組隊參加，亦即每系至少派 1 隊、至多可派 2 隊參與本次比賽 (不限制 109 學年度入學大一學生一定要參

賽，惟各隊不可由大一、大二混合參加)，再請系學會會長轉達資訊。」
(附件 3-2)

五、另教育學院每學年度院聯合班會規劃之活動為：上學期舉辦專題演講、下學期辦理啦啦隊比賽，併予敘明。

決 議：

- 一、109 學年度教育學院啦啦隊比賽維持辦理，但參加對象改為大一、大二有意願學生混合組隊參加，各隊參加人數下修至 20 人。
- 二、為鼓勵學生參與活動，競賽名次改為冠軍 1 名、優勝 2 名。
- 三、本院將再召集四系系學會會長開會說明。

二、臨時動議
略

三、散 會：13：35。